

# 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學生宿舍115年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115.05.06宿聯會會議通過

## 一、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自115年06/29日(一)~08/18(二)上午11:00止。【申請暑住同學最遲須遷離時間】
- (二) 特殊原因08/18日以後仍需住宿者，限已具115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- (三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：【非下學期本舍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另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】

- 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6月8日(一)16:00前繳回。
- (二) 公布住宿名單及床位：繳畢收據後即已具住宿資格，寢室、床位分配則於報到進住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。
- (三) 115/06/22【星期一】起至E化校園列印繳費單(未列印繳費單者不受理進住)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轉帳或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廉社)繳款均可(115/6/22~115/6/29)。
- (五) 完成申請期限床位公告：115年06/29日(一)上午11:00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。【惟為利床位安排，請盡量於6/24(三)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(未繳回收據者不受理進住；申請暑住繳費後未進住者，住宿費沒收。)

## 四、收費標準：(收費如下表)

- (一) 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申請)
  1. 6月申請包月者，須7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；9月申請包月者，須8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才享有『包月』價，否則一律以申請『選天制』計收費用。
  2. 8月僅開放至8/18日上午11:00時(配合年度開舍清潔以準備下學年開舍事宜)，特殊原因欲申請8/18日以後住宿者(或續住者)，須為已具115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。
- (二) 選天制：一律安排住4人房(若同期間住宿人數不足3人則以2人房為先、1人房次之，不得異義) ※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					選天制		
日期	6月29~30(2天)	7月31天	8月(17天)	8月31天	9月1~3(3天)	本校生	非本校生	
單人房	207元	3,100元	1,757元	3,100元	310元	8月18日後 限115學年 已具本舍住 宿權者申請	450元/天	500元/天
二人房	180元	2,700元	1,530元	2,700元	270元		350元/天	400元/天
三人房	167元	2,500元	1,417元	2,500元	250元		250元/天	300元/天
四人房	147元	2,200元	1,247元	2,200元	220元		180元/天	250元/天

1. 收費含宿網費、清潔費。  
2. 包月制：冷氣費用另計，有需要者，請洽宿舍辦公室購買冷氣儲值卡(每人限購一張，限本人親自購買，關於冷氣卡之詳細規範請依冷氣機儲值卡使用注意事項之內容)。

## 五、宿聯會決議：

- (一) 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執行愛舍服務。(每扣一點需進行愛舍服務2小時)。
- (二)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者致須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2小時。
- (三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續住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(依所住房型按選天制論天計價)並執行愛舍服務2小時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申請暑住後未繳費、未辦理入住，經宿辦通知後又未主動取消住宿申請、未於期限內辦理入住者，取消爾後寒暑假住宿資格併愛舍服務2小時。

## 六、進住與離宿：

- (一) 進住：請於上班時間至辦公室領取鑰匙、門禁卡辦理進住報到，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
1. 申請6/29(一)當日住宿者，請於15:00後辦理暑住報到及遷入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自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2. 其餘申請者，請於入住當日15:30前完成報到(假日不受理)，特殊情況無法於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進住者，須事先與舍辦完成聯繫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
- (二) 離宿：

1. 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(即收費截止日)隔天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、門禁卡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依本公告第五條第3款執行愛舍服務規定。  
特別注意：非暑期上班時間不受理離宿及離宿檢查作業。
2. 寢室一律清空：將寢室內部(含書桌、衣櫃、床組)整理乾淨、清除寢室內(含浴廁)所有垃圾，將桌椅、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
## 七、關舍：

- 8/18(二)12:00後舍區關閉，不受理申請暑住。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暑假開放之區域，申請暑住同學須於8/18(二)上午11:00前完成離宿手續；8月包月且已獲核准9月可續住同學(8/18~8/31即可續住不另收費)，唯須配合寢室調整以利環境檢查與修繕進行，或須於當日直接遷至下學年新寢室，以俾利關舍清掃。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自行調整上班時間。)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(開放樓層各房型床位額滿為止)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暑假期間，宿舍安全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須配合本校安全管制相關規定。
- (四) 住宿期間若有遺失或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五) 自行進住、進住後遷出、進住後頂讓者，一經查獲按相關規定記過以上處分
- (六) 舍區如因疫情變化致政府相關單位宣布停止宿舍開放，則依住宿時間按比例退費之。

## 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